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8.04.26 10:1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 環署空字第1000010897A號

法規體系： 空氣污染防制

立法理由： 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

圖表附件： 附表一.DOC
附表一.pdf
附表二自動洗車設備規格.DOC
附表二自動洗車設備規格.pdf
附表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錶、紀錄項目、紀錄頻率及其他規定.DOC
附表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錶、紀錄項目、紀錄頻率及其他規定.pdf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：指因人為或自然的破壞、擾動或風蝕作用，致物質本身或其表面附著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者。
- 二、封閉式建築物：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，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，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。
- 三、密閉式：指密閉污染源，以阻隔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。
- 四、防塵網：指製作成網狀，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。
- 五、防塵布：指以布料、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，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。
- 六、化學穩定劑：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、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。
- 七、自動灑水設備：指不需人工操作，可自動執行灑水之設備。
- 八、圍封式集氣系統：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源，使其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集氣系統。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，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。
- 九、局部集氣系統：指藉由氣罩將製程設備逸散出之粒狀污染物，利用動力吸引、收集進防制設備之系統。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備逸散之粒狀污染物。
- 十、粗級配：指鋪設地面使用，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。
- 十一、粒料：指礫石、碎石、爐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。
- 十二、裸露區域：指地表土壤直接暴露於大氣之區域。

十三、路面色差：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，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。

十四、既存污染源：指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、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、建造中、完成建造或自然存在之固定污染源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適用對象，指附表一所列會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。但不包括營建工地。

第 4 條

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，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：

- 一、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。
- 二、除出入口外，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，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．二五倍以上。
- 三、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，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四、噴灑化學穩定劑，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五、設置自動灑水設備，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，並於堆置期間噴灑，使堆置物保持濕潤。

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者，並應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，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。

第 5 條

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，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。但採濕式輸送作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一、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。
- 二、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。
- 三、輸送系統出入口、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虞處，應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。

第 6 條

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，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：

- 一、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箱，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，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，應捆紮牢靠，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。運輸車輛貨箱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、污泥之功能或設施。
- 二、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，應鋪設混凝土、瀝青混凝土或鋼板，且不得有路面色差。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，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，並於作業期間灑水，使表面保持濕潤。
- 三、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，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，其表面不得附著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。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，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。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五之適用對象，其運輸車輛出入口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，自動洗車設備規格如附表二。

第 7 條

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、操作或裝卸作業，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。但採濕式製程作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一、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。
- 二、設置局部集氣系統。

- 三、採用密閉式作業。
- 四、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。
- 五、於作業期間灑水，使物料保持濕潤。

第 8 條

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，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。但地面表土硬化，不易引起揚塵，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一、植生綠化。
- 二、覆蓋稻草蓆或碎木。
- 三、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。
- 四、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。
- 五、鋪設粗級配或粒料，並保持濕潤。
- 六、噴灑化學穩定劑。
- 七、灑水並保持濕潤。

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第 9 條

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道路，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，或逸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。

前項道路如設有交通島及人行道，其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設施之一。

第 10 條

公私場所設置灑水設備、洗車設備或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、圍封式或局部集氣系統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，應依附表三規定設置監測儀錶，並依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。

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紀錄應保存二年備查。

第 11 條

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儀錶者，得提出替代之方法，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

第 12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3 條

既存污染源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。

既存污染源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，設置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封閉式建築物、圍封堆置區之防塵網或阻隔牆、自動洗車設備或密閉式輸送系統者，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前，檢具其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、構造、效能、流程、使用狀況、設計圖說、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，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設置。

前項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